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合计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20 年 6 月 19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及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其中衍生产品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

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融资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抵押担保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